

# 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3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2022级学生 集中早操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“五育”并举、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生活习惯，强健体魄，磨炼意志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《景德镇学院2022级学生集中早操实施方案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景德镇学院 2022 级学生集中早操实施方案



# 景德镇学院

## 2022 级学生集中早操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“五育”并举、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生活习惯，强健体魄，磨炼意志，滋养优良学风、校风，经研究决定在 2022 级学生（不含专升本学生）中开展集中早操活动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、增强综合素质为导向，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# 二、总体目标

建立集中早操的长效机制，营造人人参与、个个争先的氛围，展现大学生蓬勃向上的朝气与活力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，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，振奋精神，提高学习效率，进一步促进优良学风、校风的形成。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#### （一）动员宣传及准备阶段（2023 年 3 月 10—12 日）

1.各学院组织 2022 级各班级辅导员切实做好学生的宣传、动员和教育工作，及时召开专题班会或现场动员会等，

引导学生认识早操活动对于增强体质、磨炼意志、健康身心的重要作用，增强学生参加早操活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。

2.体育学院为每个学院配备广播体操培训教练员，利用体育课和课余时间等做好学生广播操的培训工作，以确保学生早操活动的规范性和操练质量。

## **(二)实施阶段(2023年3月13日起)**

### **1.早操内容**

第九套广播体操（播放两遍）。

### **2.时间、地点安排**

正常上课期间每周一到周五早晨7:0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、规定休息日、恶劣天气除外），广播站提前30分钟播放音乐，各学院提前10分钟在田径场集合，按照《2023年晨练操场连队站位图》（附件1）整队。

### **3.检查督促**

(1)各辅导员要认真组织本班学生参加早操活动，安排班级体育委员带队出操，检查学生出操人数和早操质量，检查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依据，班级早操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班级评优评先和辅导员年度考核内容。

(2)各学院要依托学院学生会，每天组织开展早操自查、互查，检查各班学生出操人数和早操质量，认真填写《二级学院早操出勤情况检查表》（附件2）。检查结果要及时向各班级和辅导员通报，并作为学生个人和班级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(3)学工处、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校学生会、自律委组成早操督查组，每天查看学院早操活动开展情况，督查班级和学院出勤情况，认真填写《景德镇学院早操出勤情况检查表》（附件3）。检查要覆盖所有学院，抽查结果每月定期进行通报。

#### **4.评比奖励**

(1)学校每学期对学院早操工作进行考核评比，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学生工作和辅导员工作考核。

(2)学校适时举办学生广播操比赛，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院进行奖励，具体时间、办法另行通知。

### **四、实施要求**

1.学生早操活动是推进学风建设、强化学生日常管理的有效抓手。各学院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按照统一部署，认真抓好早操活动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，做到全员发动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、确保实效。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为本学院早操工作负责人，学院团委、学生会具体负责本学院早操工作的组织落实。

2.为确保早操活动顺利开展，自实施阶段开始起，各学院早操负责人，2022级各班级辅导员要到现场组织、检查、督促学生开展早操活动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并将存在问题、整改建议、好的经验和做法于3月18日前书面报学工处。

附：1.2023年晨练操场连队站位图

2.二级学院早操出勤情况检查表

3.景德镇学院早操出勤情况检查表